

訴願人 王永強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專任工程人員之申報事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30 日基檢達總字第 104090004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復按行政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常以私法行為之方式取得所需要的物質或勞務上之支援，學理上稱之為「行政輔助行為」，屬於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範疇之一，而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行為即為一適例，此際政府乃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受私法之支配，其所生法律關係固屬私權性質。政府採購契約訂約後所生之爭議，因其性質係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從事之私法行為，屬私權爭議範疇，自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採購契約履約問題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可資參照。
- 二、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於 103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招標「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

程」，冠能工程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能營造）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得標，並於施工計畫書申報訴願人為專任工程人員。前揭工程於 104 年 1 月 6 日驗收時，訴願人未到現場說明並行使職務，基隆地檢署主驗人員指示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函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於審議期間，訴願人以 104 年 3 月 5 日王字第 1040305-1 號函，向基隆地檢署申請撤銷冠能營造申報以「王永強」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核定（性質上應屬同意），基隆地檢署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基檢達總字第 10409000470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復略以，因事涉雙方當事人（即冠能營造與訴願人）委託關係存否之確認，宜由當事人間循法律途徑解決，無從由該署自行認定。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提起訴願。

三、揆諸上開說明，因基隆地檢署與冠能營造間於本件採購契約決標時即已成立私法契約，訴願人向基隆地檢署申請撤銷冠能營造申報「王永強」為專任工程人員，基隆地檢署所為之函復核屬採購契約訂定後之爭議之回復，不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所請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